

110 學年度內軌行政警察人員雲端 on line 補（學）習課程班 報名表

以下欄位由學務人員勾選、填寫

報名課程	☐ 警三行政警察人員全修班 ☐ 警正升官等全修班 ☐ 警大二技全修班 ☐ 警四行政警察人員全修班 ☐ 警佐一二類全修班 ☐ 警正全修班					
	超值選	☐ 內三行政全套考用書 ☐ 內四行政全套考用書 ☐ 警正升官等全套考用書 ☐ 警佐一二類全套考用書 ☐ 警正全套考用書 ☐ 警大二技全套考用書				
		☐ 論文、作文全修班 ☐ 憲法正規班 ☐ 英文正規班 ☐ 法學緒論正規班 ☐ 警察法規正規班 ☐ 警察法規正規班（含行政法） ☐ 警察法規解題班 ☐ 刑法正規班 ☐ 刑法解題班 ☐ 犯罪學解題班 ☐ 警察勤務正規班 ☐ 警察情境實務正規班				
收費金額	新 台 幣 \$	訂金	新台幣 \$	月	日	已收款
雲端學習系統 帳號、密碼	帳號	押金	新台幣 \$	月	日	已收款
	密碼	學務人員				

學員填寫完報名表、約定條款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與雲端 on line 補（學）習課程班契約書後，請將整份文件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20 歲之學員另須付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透過「紙本送件」、「傳真」、「email」、「Line」等方式，繳交予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以利後續購買事宜。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地址：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Line ID：0905576667

以下欄位由學員勾選、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必填)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聯絡電話	日：()		電子信箱				
	夜：()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學員必填)	關係：			
手機電話 (必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其一必須與學員之收件地址相同！							
最高學歷 (必填)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高中職						
	畢業學校 _____；主修科系 _____；畢業年度 _____ 年 _____ 月						
☐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為本人親自填寫，且內容真實無誤 簽名：							

以下內容為〈約定條款審閱期間聲明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約定條款審閱期間聲明書：

本人（即學員，以下亦同）因購買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雲端 on line 補（學）習課程班，經 ☐ 親取 ☐ 網路 ☐ 電子郵件 ☐ 通訊軟體（LINE）方式，取得雲端 on line 補（學）習課程班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本人就上述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之審閱聲明為：該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供本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簽名： _____

本人確認親自簽名無誤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本公司僅得於本公司營業項目或履行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學員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學員同意本公司得將學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及李如霞老師補習班工作室做合理使

用。並於第一試成績或第二試放榜時，無償提供成績單與榜單供本公司及李如霞老師補習班工作室獨家使用，以為未來聯絡、查榜、宣傳等之用途。

學員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學員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或於本公司查證有錯誤或變更時，學員應配合提供正確之真實資料。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學員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學員權利時，學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學員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如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本公司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訂購人。且學員得向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提供該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簽名：

本人確認親自簽名無誤

雲端 on line 補（學）習課程班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約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

一、報名手續：

(一)分為「審閱條款與填寫報名表」、「繳費」、「寄發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與圖書教材（含清單）」。

(二)本課程產品並無七天鑑賞期適用，如甲方已收到乙方寄發的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或圖書教材即不得申請退費。

(三)繳費方式：

乙方提供以下二種繳費方式，甲方得擇一方式進行繳費：

1.現金繳納：限親至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門市進行繳費。

2.銀行轉帳扣款：甲方得匯款至乙方帳戶（國泰世華東台中分行（013）2350 3501 6578／戶名：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不提供吸收轉帳手續費服務。

(四)申請退費：

1.甲方於收到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為準）或圖書教材（以物流公司寄送紀錄為準）前均可向乙方申請全額退費。

2.乙方僅提供退費轉帳服務，且於甲方提供匯款帳號當日起五天內進行匯款（不包含例假日）。乙方僅退予甲方商品售價扣除轉帳手續費後之金額，並無加退乙方轉帳手續費、信用卡手續費、分期利息等。

二、權益轉售、轉讓、分享：

雲端學習系統之帳號密碼與線上會議室連結僅限甲方一人使用，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將雲端學習系統之帳號密碼與線上會議室連結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轉售、轉讓予第三人。如有查核甲方轉售、轉讓、分享之事實，乙方得立即終止甲方在雲端學習系統之瀏覽權限，且甲方同意無條件支付乙方新台幣壹拾萬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且甲方不得主張退費。

三、智慧財產權保障：

(一)乙方寄發之圖書教材或雲端學習系統內的補充資料受有中華民國著作權等法律保障，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影印、拍照、錄影、口唸錄音、電腦打字輸入或其他不正方法散布、利用、販賣圖書教材內容。

(二)乙方提供之雲端學習系統，其系統內的影片受有中華民國著作權等法律保障，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拍照、截圖、側錄翻拍、錄音或其他不正方法散布、利用、販賣影片內容。

(三)乙方提供之線上會議室連結供雲端互動式課業輔導之用，其雲端互動式課業輔導過程及其資料受有中華民國著作權等法律保障，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影印、拍照、截圖、側錄翻拍、錄音、電腦打字輸入或其他不正方法散布、利用、販賣雲端互動式課業輔導內容。

(四)甲方如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情事，乙方得立即終止甲方在雲端學習系統之瀏覽權限，且甲方同意無條件支付乙方新台幣貳拾萬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且甲方不得主張退費。

四、雲端學習系統之服務年限：

雲端學習系統服務期限自甲方取得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當日起至 110 學年度甲方報名考試之考試日為止。

五、瑕疵擔保：

乙方保證給付之課程、服務均按附件一內容提供。如因課程或服務需要致附件一內容有所更動，乙方須告知甲方緣由並盡力提供甲方同等級課程、服務，或依比例退款。

六、違約責任：

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範之情事或有損害乙方權益之行為時，除依上述損害賠償處理外，乙方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七、押金退還：

甲方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最慢於考試完畢十日內歸還附件一所有閱性核心教材，經乙方確認無損壞、塗鴉、缺漏後，乙方將於收到閱性核心教材翌日起三日內以現金或銀行轉帳方式退回甲方報名時給付之押金新台幣壹萬元。

閱性核心教材如有損壞、塗鴉、缺漏者，乙方將依瑕疵比例換算金額並於押金扣抵之。

甲方於考試完畢十日後仍未歸還附件一所有閱性核心教材，乙方將進行第一次催告。經第一次催告後十日，甲方無主動聯繫乙方並取得乙方同意而未歸還附件一所有閱性核心教材者，乙方將進行第二次催告。經第二次催告後十日，甲方仍無主動聯繫乙方並取得乙方同意而未歸還附件一所有閱性核心教材者，乙方將從第二次催告後第十一日開始扣抵押金，一日以新台幣貳佰元為限，直至押金全額扣抵完畢。

前項之催告方式，雙方約定以通訊軟體（LINE）為之，且甲方不得以未讀取訊息為由抗辯催告效力。如甲方因更換帳號、遺失帳號等個人事由致簽定本契約時約定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無法使用，甲方須主動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管轄法院：

凡因本契約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如有涉訟必要，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簽名）

乙 方：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簽名）

統一編號：83420056

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趙國華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402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連 絡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清單

一、參考書：

- PA006 國文測驗精粹
- 1PA007 憲法（含大法官會議解釋）測驗破題奧義
- PA024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
- PA025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 PA026 警察勤務（含警勤區訪查）測驗問答破題奧義
- 1PA027 刑事訴訟法測驗問答破題奧義
- PA037 警察學精粹

二、全真模擬試題：

- PB006 國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07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5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6 警察勤務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7 刑事訴訟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8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37 警察學全真模擬試題

三、法典：

- PK007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 PK024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刑事法
- PK025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
- PK026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警察勤務

四、焦點衝刺：

- PU024 刑法焦點衝刺（含特種刑事法令）
- PU025 警察法規焦點衝刺
- PU026 警察勤務焦點衝刺

五、上課講義（黃色封面）：

- 中華民國憲法暨法學緒論
- 警察法規（第一回）
- 警察法規（第二回）
- 警察勤務
- 刑法（概要）（第一回）
- 刑法（概要）（第二回）
- 刑法（概要）實戰解題書

六、限閱性核心教材：（編號：_____）

- 國文測驗
-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中華民國憲法補充教材(=)
- 憲法緒補充
- 警察法規
- 警察法規－多重選擇題
- 警察勤務
- 警察勤務－訪查專論
- 警察勤務－多重選擇題
- 警察學

備註：